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69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正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7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正助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撲克牌壹副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應再補充「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之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林正助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㈡罪數：

1.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

至115年6月21日為警查獲時止，先後多次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行，本質上含有反覆實施性質，應論以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

2.又被告前案亦涉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而經本院以115年度簡字第6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下稱前案），此有本院卷附之前案判決影本可參，而被告於前案雖同係以新北市○○區○○路00巷0號居所供作賭博場所，然前案於115年1月29日業已為警查獲，被告前案之主觀犯意即因查獲而被切斷，是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屬另行起意為之，不受前案判決既判力所及，附此敘明。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㈢被告於本案案發時年齡已滿80歲，此有本院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可查，本院審酌本案犯罪情節非重，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賭博場所並聚集他人從事賭博財物以營利之行為，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併考量被告已多次因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之犯行而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此有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卻又再犯本案犯行，實非可取；暨考量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賭博場所規模，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沒收部分：

㈠扣案之撲克牌1副，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行之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㈡扣案之新臺幣200元為被告本案犯行之抽頭金，此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陳在卷（見速偵字卷第42頁背面），核屬其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藍巧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何宗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粘建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719號

被　　告　林正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正助意圖營利，基於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提供新北市○○區○○路00巷0號居所作為賭博場所，邀集不特定賭客至上址，提供撲克牌作為賭具，供不特定賭客賭博財物。其賭博方式為以撲克牌賭

具，以俗稱「13支」之方式對賭，賭博方法為每人發13張撲克牌，自行排列分成3組，第1組3張牌、第2組5張牌、第3組5張牌，再以此3組與其他兩家比大小，3組全贏即贏得新臺幣（下同）50元之方式賭博財物。嗣於115年6月21日10時50分許，為警在上址查獲林正助、賭客吳應洞、吳建德，並扣得撲克牌1副、抽頭金200元、賭資400元等物（賭客及賭資部分，由報告機關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正助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在場證人即賭客吳應洞、吳建德等人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位置手繪圖各1份、現場查獲照片1張、攝影畫面擷圖5張、扣案之撲克牌1副、抽頭金200元、賭資400元等物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自115年1月30日起至同年6月21日為警查獲時止，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藉以牟利，係於密接時期，在相同地點，持續侵害同一法益，依社會通念，此種犯罪形態在本質上，即蘊含行為人出於營業性之單一營利意圖，而反覆提供場所賭博及聚眾賭博等犯行，應屬集合犯請論以一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至扣案賭具撲克牌1副，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抽頭金2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藍巧玲